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五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王杰、蔚世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本次会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案文件目录，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九时整在陕西四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经建先生主持，对通知审议的内容逐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1.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

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

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九、议案十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与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0,83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晓觉任杭州华通精工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董事，持股10,281,600股，是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7、《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经建、陈晓觉、马灵娟、杜长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陈经建、陈晓觉、马灵娟、杜长秀全部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景咏咏、强焱为公司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数21,11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景咏咏、强焱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五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施浩

经办律师:(签字)

蔚世苗

王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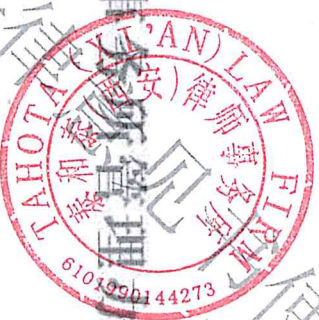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83713P

泰和泰 (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法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83713P

泰和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180号财富中心2期D座12楼7号
负 责 人	惠娟
派驻律师	惠娟, 满意, 谭蕾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莲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8】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³(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翠花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A座28层	2018年 月 日 2018年3月23日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与雁翔路交汇处曲江环贸中心24-26层	2023年 月 日 2023年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变更名称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5年7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雁塔区司法局	2018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施琳、沈瑞康、李学勤、惠娟、陈宏涛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西安市司法局 2024.5-2025.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泰和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811063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928060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蔚世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42919930510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执业机构	泰和泰(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310694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610103124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杰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22198610073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备案日期	